由集谛门思惟流转生死的次第有三部分:一、认识烦恼发生的原理;二、以烦恼集业的情形;三、死殁和结生的情形。我们已经了解了烦恼发生的道理和以烦恼集业的道理,接着要了解死殁和结生的道理。

第三死殁及结生之理分五:一、死缘 二、死心 三、从何摄煖 四、死后成办中有之理 五、次于生有受 生道理

对于死殁和结生的道理要分五方面认识:一、了解死的 因缘如何;二、认识死时心识的状况或死心的种类;三、死时 如何收摄煖气;四、死后成办中有的情形;五、在三有受生的 情形。

今初(死缘)

死缘有三种, 寿尽死、福尽死和未舍不平等死。

寿尽死者,谓如宿业所引寿量,一切罄尽而死,是为时死。

寿尽死,是指按照宿业所引出的寿的时量或者此生同类相续应有的刹那数,一切全部耗尽了死去叫时死,也就是 寿数到了而死。

福尽死者,谓如无资具死。

福尽而死,指缺少衣食、药物等的资生之具而死。指福报尽了,比如有些人过分消福,就会导致在某时因为没有衣食或者缺少药物等而死,指承载此生生存的福报没有了就会死掉。

未舍不平等死者,谓如经说、寿未穷尽有九死因缘。

未舍不平等死,指按《药师经》等所说,虽然寿命还没有尽,但是由于九死因缘而导致提前死亡。

九死因缘下面一句一句的来了解。

谓食无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复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医药;不知于己若损若益;非时、非量行非梵行。

"食无度量"指饮食不能适量,吃得过多或过少,会导致加速死亡。

"食所不宜", 即吃了不适宜的食物, 在体内不能很好地消化, 而导致减少寿命。

"不消复食",就是指食物不平和、不能消化,如果还要吃就导致消化不良或者各类疾病,都是提前致死的因缘。

"生而不吐", 就是引起身体不适的食物还没消化的时候 应当及时吐出, 在此时强忍不吐也是减寿因缘。

"熟而持之", 就是过去因为饮食不知量, 吃了不适宜的食物, 或者不消化还吃等等, 就是在体内造成各种疾病却不去除, 这些疾病是由熟变所生叫做"熟", 当它已经有了却不去除叫做"持"。

"不近医药",就是有了病不去寻医、服药、及时医治,由于疾病使得提前死亡。

"不知于己若损若益",指在生活起居方面不知道哪些对身体有利,哪些对身体有害,这样由于盲目而导致提前死亡。

"非时、非量行非梵行", 指在非时行非梵行, 以及过量行非梵行, 导致加速死亡。

(二、死心)

第二死心分三:

死时的心分成善心死、不善心死、无记心死三种情况。 一、善心死

善善心死者,谓由自忆或他令忆,乃至粗想现行以来,信等善法现行于心。又行善不善补特伽罗将命终时,或自忆念或他令忆,昔于何法多所串习,彼便力强,由此令心于彼流注,余皆忘失。若于二事平等串习,先忆何法便不退舍,不起余心。

所谓的善心死,是指由自己忆念或者他人使自己忆念, 乃至粗想现行以来,信心等的善法在心中现行,这称为善心 死。再者, 行善和不善的人快要命终的时候或者自己忆念, 或者别人让他忆念, 过去对于哪个法串习得多, 力量就强, 由此使心缘着这个法而留住, 其它都忘失了。如果对于善和不善等类的两种事平等串习, 那就看先忆念哪个法就不退舍, 就留住在那个法里而不起其它心。

又作善者,如从暗处趣向光明,临命终时,犹如梦中 见有种种可意之色,非不可爱,安祥而逝。临死其身无重 苦受,造妙业者,解肢节苦亦极轻微。

再讲行善者死殁时的情形,就像从暗处趣向光明,临命终的时候就像梦中见到有各种可爱的色相,不是不可爱,处在安详的心境中而逝。临死的时候身体没有很重的苦受,造妙业者,解肢节苦也极其轻微。

二、不善心死

不善心死者,谓由自忆或他令忆,乃至粗想现行以来,追念贪等,现行不善,临死其身受重苦受。

不善心死的状况, 指自己忆念或者别人使他忆念, 乃至粗想现行以来, 追念贪欲、嗔恚等, 有不善行在心中现行, 临死的时候身体受很重的苦受。

造不善业当死之时,现受先造不善业果所有前相,谓 如梦中多怪色相于彼显现,如从光明趣向暗处。

造不善业临死的时候,现前就感受从前所造不善业发生果报的所有前相,这就像在梦里有很多怪异的色相在心中会显现那样,提前就有这些状况出来,那时就像从光明趣向暗处一样。

这又分成上品和中品两种。

诸造上品不善业者,由见彼等不可爱相,身毛恐竖,手足纷乱,遂失便秽,扪摸虚空,翻睛咀沫,此等相现。若造中品不善,彼诸相中有现不现,设有不俱。作恶业者,解肢节苦,最极尤重。又解肢节,除天、那落迦,所余生处,一切皆有。

那些造了上品不善业的人,由于见到这些不可爱相,吓得身上的汗毛都竖起来了,手脚乱动,于是大小便失禁,手摸虚空,眼睛翻白,口吐白沫,有这些恶相出来。

造中品不善的人, 这些相有些显现, 有些不显现, 不会全部显现。造恶的人解肢节苦最极深重。再者, 解肢节除了天和地狱两处外, 生到其它生处都是有的。

又一切人临命终时,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长夜所习我爱现行。复由我爱增上力故,谓我当无,便爱自身,此即能成中有之因。此中预流及一来者,虽其我爱亦复现行,然慧观察制而不著,譬如强力制伏羸劣。诸不还者,我爱不行。

再者,一切人到临命终时乃至还没有到昏昧想位之间, 长夜所串习的或者说无量劫以来所串习的我爱习气就现行 了。而且由我爱增上力的缘故,会认为我要没有了,于是便 爱著自身,这就是能成办中有的主因。这里预流和一来两种 果位的圣人,虽然我爱也要现行,但是以无我观慧观察能制 止而不耽著,就像强力者制伏羸劣或者大力士制伏婴儿一 样,不会随着它走。而不还果者不会现行我爱。

三、无记心死

无记心死者,谓行善不善者或未行者,自未能念此二种事,无他令忆,此临终时俱离苦乐。

无记心死, 指行善或者行不善或者没有行善或不善, 无论哪种情况到了临死的时候, 自己没能忆念善恶这两种事, 也没有别人使自己忆念, 处在无记心中, 这种人临终的时候同时离开苦乐。

以上说到粗想位的情形, 接着看细想位的状况。

善心死者在有粗想的时候出现善心, 如果到了细想位

的时候, 善心就舍去住在无记心中, 在那时曾经串习过的善也不能忆念, 别人也不能使之忆念。不善心死的情形也是这样, 指粗想位有不善心现行, 到了细想位所习的不善心也不能忆念, 别人也不能使之忆念, 所以当细想已行之时, 一切死心都是无记。

《俱舍释》说: "善不善心行相明了,不能随顺当断死心。"

《俱舍释》说, 粗想位时的善心不善心的行相都很明了, "当断死心"指正断命根时的最细死心, "不能随顺"指与这两者不类似, 前者是行相明了, 后者唯是无记状况。

(三、从何摄煖)

第三从何摄煖者,造不善者,识于所依从上分舍,上分先冷,乃至心处。造善业者,自下分舍,下分先冷。二者俱从心处识舍。识最初托精血之中,即为肉心,最后舍处即最初托。如是先从上身摄煖至心,或从下分收煖至心。次虽未说从下或上亦摄至心,然当类知。

第三,从何处摄煖,造不善业的人,识从身体的上分开始舍,上分先冷,一直到心处。造善业者,从下分开始舍,下分先冷。两者都是从心这个地方舍识。识最初托在精血里成为肉心,最后舍处就是最初托识之处。像这样先从上身收煖到心处,或者从下分收煖到心处。虽然没有接着说从下分或者上分摄煖到心的情况,然也应当类推了知。

(四、死后成办中有之理) 第四死后成办中有之理者。

要认识死后成办中有的情形,需要知道具体是怎样来成办中有、中有中的情况又如何。先看死后在哪里成办中有的。

如前所说识从何舍,即于彼处无间而成,死与中有, 如秤低昂。

如前面所说识从哪里舍离, 就在那里无间形成中有, 死

和中有像秤一边低时一边昂起一样,这边此生的识舍掉那边中有的识就形成了,这表明何处舍识就在何处成办中有。

依二种因,谓我爱已生故,无始乐著戏论已熏习故, 善不善业已熏习故。

为什么舍了识以后会成办中有呢?这是依于两种因: 一、我爱无间已生起的缘故;二、无始以来乐著无义戏论已 经熏习的缘故。由于善不善业造作增长的熏习力,就感得五趣异熟的自体,由此出现中有。

又此中有,眼等诸根悉皆完具,当生何趣即彼身形。 那么中有的形态如何呢?眼、耳、鼻、舌、身等五根具 全,要生到哪个生趣,就会出现那一趣的身形。

乃至未受生有以来,眼无障碍,犹如天眼,身无障碍 ,如具神通。

在中有还没有受得下一世的生有之间, 中阴身的眼睛没有障碍, 就像天眼一样, 很遥远处都能看到, 身体没有障碍, 就像具神通者一样, 也就是能无碍地穿过墙壁、城垣等障碍物。

《俱舍》亦云: "为当本有形,此谓死以前,生刹那以后,同类净眼见,具业神通力,根全无障碍,不转为寻香。"

中有显现如同本有的身体形相,本有是指受生第一刹那以后一直到死亡以前的蕴的状况。同类的中有和清净天眼能看见中有的情况。中有具有业力所生的神通力,五根完具,身体没有障碍,连山岩等也无法阻挡,但是不能穿过母胎和金刚座。中有自形成以后不会为其它因缘转变。欲界的中有以业缘的善恶寻找香气和臭气,以此来滋养自身,所以中有又叫做寻香。

以下对于偈颂里的"净眼见"、"不转"以及"本有形"三个 内容作一些辨析。

此说中有是同类见,及修所得离过天眼能见。

这里说到中有只有同类中有和修行所得的离过天眼能 看见。

成办何趣中有,次定不可转趣余生,《集论》中说容 有转改。

一旦成办了哪一趣的中有决定不能再转成其它趣的中 有, 但是《集论》的观点认为可以转变。

本有者,《俱舍论》中总说四有:死已未生是为中有,当正受生初一刹那是为生有,从此第二刹那乃至死有最后刹那以前是为本有,临终最后刹那是为死有。此望将来受生之死有,是其本有。有误解此说为前生身形,又有见说是后形故,说三日半为前生形,次三日半为后生形。此说全无清净依据,惟增益执。

本有,在《俱舍论》里总的说有四有:死后还没有受生之间是中有,正当受生第一刹那是生有,之后第二刹那直到死有最后刹那之前是本有,临终最后刹那是死有。论中说到的"本有形"是观待来世受生的死有而说到那一世的本有,就是下一世的本有。有人把"本有形"三字误解为前世本有的身形,又有人见到颂中说死以前和生刹那之后,就说这是指后世的形相,所以把两者折中,认为中有前三天半是前生的身形,后三天半是后生的身形,这些说法没有清净依据,只是增益妄执而已。

《瑜伽论》说:"识不住故,于前世身不起欲乐。" 故有说云,见前世身而生忧苦,亦属增益。

《瑜伽师地论》里说:由于神识已经弃舍前世的所依身故,对于前世身不起欲乐。因此有说"见前世身而生忧苦"也属于增益。

造不善者所得中有,如黑羺光,或阴暗夜。作善中有 ,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作不善者所得的中有像黑色的羊毛毡或者阴暗的夜色 ,而行善者的中有,如同白衣光或者晴明的夜色。 见己同类中有,及见自等所当生处。

中有有情会见到自己同类的中有, 见到自己要受生的地方。

《入胎经》云: "地狱中有如烧杌木,旁生中有其色如烟,饿鬼中有色相如水,人天中有形如金色,色界中有其色鲜白。"此是显色差别。

《入胎经》里说到:地狱中有的色相就像被火烧焦的木头,而旁生中有就像烟一样,饿鬼中有的色相像水,人天中有犹如金色,色界中有呈鲜白色。这是显示六趣中有的显色差别。

从无色没生下二界则有中有,若从下二生无色者则无中有,于何处没,即于其处成无色蕴。堪为根据诸教典中,除此而外,未说余无中有之例,故说上下无间皆无中有,亦不应理。

从无色界死没生到欲界、色界下二界则有中有发生,如果从欲界、色界下二界生到无色界就没有中有,在哪里死没就在那里当即形成无色蕴。堪为根据的诸多教典中,除了生无色界之外,没有说生其它处没有中有,因此所谓上下无间都无中有的说法也不合理。这里"上下无间,皆无中有"是指下界死没无间而生无色界以及上面的无色界死没无间而受生下二界都没有中有的说法。

经中又说:天之中有头便向上,人之中有横行而去, 诸作恶业所有中有,目向下视倒掷而行,意似通说三恶趣者。《俱舍论》说:人鬼畜三,各如自行。

经中又说:天的中有是头向上而行的,人中有是横行而去,造恶业者的中有眼睛向下倒着走,这意思好像在通说三恶趣中有。《俱舍论》里说:人、鬼、畜三类中有,各自都如自身的形态而行。

寿量者,若未得生缘,极七日住,若得生缘,则无决 定。若仍未得则易其身,乃至七七以内而住,于此期内定 得生缘,故于此后更无安住。堪依教典,悉未说有较彼更 久,故说过此更能久住,不应道理。

中有的寿量,如果没有获得受生的因缘最多七天安住,如果得到生的因缘就不决定。如果第七天还没得到生缘,那就会转一个新的身体,像这样一直到七七之内安住,在这期间决定会得到生缘,所以这以后就不再继续安住于中有之中。堪为依据的教典都没有说到有比四十九天更久,所以说超过四十九天还能久住的说法不应道理。

如天中有七日死已,或仍生为彼天中有,或转成办人等中有,谓由余业转变势用,能转中有诸种子故。余亦如 是。

就像天的中有经过七天死了以后,有多种情况。有些仍然生为这一天的中有,有些转为成办人或者旁生等的中有,这是说由于其它的业转变势力而能转变中有的种子的缘故。就有发生天中有转生人中有等等的情况,其它由此中有变成彼中有的情况依此类推可知。

(五、次于生有受生道理)

第五次于生有结生之理者。

第五要认识中有的业识于生有结生而出现下一个五取 蕴的道理, 或者说具体的情形。

若是胎生,则彼中有于当生处,见有自己同类有情, 为欲看彼及戏笑等,遂愿往趣当生之处。

如果是胎生,那么那个中有就会在将要投胎之处见到自己同类的有情,想要去看他以及跟他们一起嬉笑等,于是就愿意往趣当生之处。

次于父母精血,起颠倒见。尔时父母未行邪行,犹如 幻变,见行邪行,便起贪爱。此复若当为女,欲令母离, 贪与父会;若当生男,便欲父离,贪与母会。《瑜伽师 地》是说:"非实见其父母,误于精血,见行邪行。"

接着对父母的精血起了颠倒见。当时父母未行邪行.

犹如幻变, 见到在行邪行就起了贪爱。再者, 如果要转为女身就想让母亲离开, 贪著与父亲交会。如果要生为男子就想父亲远离, 贪著与母亲交会。《瑜伽师地论》里说:这不是实际见到父母行房, 而是误于精血见父母行房。

生此欲已,如如渐近,如是如是渐渐不见男女余分, 惟见男女二根之相,于此发愤,中有即没,而生其中。

在起了这个贪欲以后,中有就渐渐接近受生处,像这样渐渐不见男女的其它身体部分,只见男女二根的相,对此发愤,中有灭没,就生在里面了。

此复父母贪爱俱极,最后决定各出一滴浓厚精血,二 滴和合住母胎中,犹如热乳凝结之时,与此同时中有俱 灭。

再者, 当父母贪爱到极点的时候, 最后决定各自出一滴浓厚精血, 两滴和合住在母胎中, 就像热乳凝结的这个时候, 中有同时就灭没了。

与灭同时,即由阿赖耶识力故,有余微细诸根大种和 合而生,及余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持生,尔时识住,即名结 生。

当中有灭去的同时,由于宿世阿赖耶识中熏习了五色根的种子或功能,依靠阿赖耶识的功能之力,中有趣入精血之时无间就出生了后世身体五根部分的微细大种,这些微细诸根和同分的精血和合而生,此时识住在精血中就叫结生。

诸有不许阿赖耶者,许为意识结生相续。

对于那些不承许阿赖耶识的宗派, 就许为意识结生相 续。这是就经部和有些中观宗而言。

若薄福者,当生下贱种,彼于死时及入胎时闻纷乱声,及自妄见入诸芦荻稠林等中。造善业者,当生尊贵族,闻有寂静美妙音声,及自妄见升于高阁宫殿等处。

如果是薄福者将会生在下贱的种族, 他在死时和入胎

的时候听到纷乱的音声, 以及自己虚妄地见到进入芦荻稠 林等当中。那些造善业者将生在尊贵的家族, 听闻有寂静美 妙的音声, 以及自己虚妄地见到生到高阁宫殿等处。总而 言之, 这是由于自身行善造恶的识而变现出来的相。

又住胎者、凡经七日有三十八、胎中圆满一切肢节。 次经四日. 当即降生。

再者, 住胎总共经过三十八周, 即二百六十六天。在此 期间于胎中圆满一切肢节, 再经过四天, 随即降生, 一般是 二百七十天。

如《入胎经》云: "此经九月或过九月,是极圆满; 住八月者虽亦圆满, 非极圆满; 若经六月, 或住七月, 非 为圆满,或复缺肢。

就像《入胎经》所说:住胎有极圆满、圆满和非圆满的 三种情况。如果经历九个月或者超过九个月, 那是极圆满: 住的时间长为好, 如果只住八个月, 虽然也是圆满, 不是极 圆满:如果只经过六个月或住七个月那就不圆满.或者会有 肢体残缺的现象。

此等广说如《入胎经》,应当了知。

以上的详细讲说应当按《入胎经》来了解。

若于生处不欲趣赴.则必不往。若不往者. 定不应 生。故作感那洛迦业及增长已,谓屠羊宰鸡或贩猪等诸非 律仪中有, 犹如梦中, 于当生处见有羊等。由先所习喜乐 驰趣,次由嗔恚生处之色,中有遂灭,生有续起。如是于 余似那洛迦瘿鬼等中受生亦尔。

如果中有对于那个生处不想趣赴, 那就必定不会去的。 如果不往那边去就决定不会生。所以做了召感地狱的业以 及增长之后, 指屠羊宰鸡或者贩猪等的非律仪中有. 就会像 在梦里一样, 在当生之处见到有羊等。由于先前的串习会喜 乐奔驰而往趣彼处,接着由嗔恚生处的色中有就灭没,生有 接着现起。如是对于其它与地狱相似的瘿鬼等中受生也有

类似的情况。

若生旁生、饿鬼、人间、欲天、色天,便于生处,见己同类可意有情。次由于彼起欣欲故,便往其所,嗔当生处,中有遂灭,生有续起。

如果受生于旁生、饿鬼、人间、欲天、色天等处,就在生处见到与自己同类的可意有情。接着由于对这些境相起了欣欲的缘故,就往那边走,嗔恚当生之处,中有也就灭没,接着生有现起。

此乃《瑜伽师地论》说。

这是按照《瑜伽师地论》宣说的。

若非宰鸡及贩猪等不律仪者,生那洛迦,理同后说。

如果做的是杀鸡、贩猪等以外的不律仪的情形, 生地 狱的情况与前文所说相同。

《俱舍论》云: "余求香宅舍。"谓湿生欲香, 化生求舍, 而受生也。复如释说, 若是当生热那洛迦希求暖热, 生寒地狱希求清凉, 中有遂往。诸卵生者, 《俱舍论》说亦同胎生。

《俱舍论》中说到胎生以外的受生情形,是内心希求香气和舍宅。这是说湿生有情希求香气,化生有情希求舍宅,以这种心而受生。而且按照《俱舍论自释》所说,如果要生在热地狱则于中有希求暖热,将生寒地狱则中有希求清凉,以这种欲,中有就前往生处而受生。卵生的受生情形,《俱舍论》说也同于胎生。

死没及结生之理。无特外者、皆如《本地分》说。

以上死没和结生的道理或情形除了特殊的几处之外都 是按照《本地分》宣说的。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终

思维心中的法道

- 1、死缘有哪些?分别是如何导致死亡?
- 2、善心死、不善心死、无记心死分别是什么情形?
- 3、思维死时心识的状况。
- 4、中有结生的因是什么?在何处结生?身形、寿量如何?显色有什么差别?
 - 5、说明胎生结生、入胎的情形。